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字第31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王治鑑

被告 蘇恭鴻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民國106年度臺抗字第127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交通事故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查，經本院依職權透過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，被告蘇恭鴻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4年1月9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參。嗣經本院通知上情，雖原告以本件有訴訟利益，聲請由被告之繼承人承受訴訟。但查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關於承受訴訟之規定，需以起訴合法為前提要件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係以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自然人為被告，揆之前揭說明，此起訴要件欠缺無從命補正，起訴自非合法，自無上開承受訴訟程序之適用，是本件應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4 法 官 許蕙蘭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柯于婷